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攀 枝 花 市 公 安 局 文件

攀检会〔202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区、县局：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攀枝花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0年5月12日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确保重大案件的侦查质量，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依法及时排除非法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是指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不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共同做好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案件应根据刑法规定、犯罪的情节、危害结果、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结合量刑规则进行综合判断，重大案件一般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具体包括以下案件：

（一）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二）市级以上扫黑办、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

（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

（四）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舆论关注度高的敏感案件；

（五）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检察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合法性讯问的案件。

侦查机关对是否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的意见，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条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的初步核查，一般由侦查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具体由羁押地的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实施；如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嫌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初步核查后，移送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进一步核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

异地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由侦查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核查，羁押地的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予以配合；经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同意，也可以委托羁押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进行核查。

第六条 侦查机关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前十五日，应当制作《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在收到《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三日内转交犯罪嫌疑人羁押地的派驻检察室办理。、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核查由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负责，捕诉部门的核查由捕诉部门的检察人员负责。检察人员凭侦查机关《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和有效工作证件到看守所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对重点案件讯问合法性的核查工作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并制作听取律师意见笔录。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二）询问相关犯罪嫌疑人，制作询问犯罪嫌疑人笔录，并对询问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三）经询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没有发现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并送达本院捕诉部门和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反映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开展初步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情况，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送达本院捕诉部门。

（四）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收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移送的《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后，应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报告》和《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并将《重

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意见书》送达侦查机关。对侦查机关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或者非法取证嫌疑不能合理排除的，应在《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中，阐明认定非法证据的理由和应排除非法证据的名称，通知侦查机关依法排除。

（五）侦查机关收到人民检察院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通知后，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将排除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非法证据排除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查，人民检察院复查维持原意见的，侦查机关应当予以排除，并将排除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驻看守所检察人员的核查工作，应当在收到侦查机关《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捕诉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应在收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函》后一个月内完成，需要延长核查期限的，应当经分管捕诉工作的副检察长批准。

第九条 检察人员向犯罪嫌疑人进行核查询问时，应当向其告知：如果经调查核实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办案机关将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告知内容应当记入询问笔录。

第十条 检察人员应当围绕侦查阶段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进行核查询问，一般不询问具体案情。犯罪嫌疑人提出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具体说明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相关信息。犯罪嫌疑人当场向检察人员展示身体损害伤情的，检察人员应当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身体检查。

询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结束时，将询问笔录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发现漏记、错记的，应当及时补正。犯罪嫌疑人确认询问笔录没有错误的，由犯罪嫌疑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确认，并标明日期。

第十一条 询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所录制的图像应当如实反映检察人员、犯罪嫌疑人及询问场景等情况。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图像中全程反映，并显示与询问同步的日期和时间信息。询问笔录记载的起止时间应当与询问录音录像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询问笔录应当与录音录像内容一致或者意思相符。

第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反映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线索的，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一）询问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二）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意见；

（三）调取看守所或者办案区视频监控录像；

（四）调取、查询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的身体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调取提讯登记、押解记录等有关材料；

（五）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驻所检察人员初步核实后，应当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收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函》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应当启动核查程序。

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驻看守所检察部门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一步对刑讯逼供等非法等非法取证进行核查：

（一）询问犯罪嫌疑人，制作询问笔录；

（二）向侦查人员了解办案情况，如有必要，检察人员可以要求侦查人员出具书面说明；

（三）询问在场人员及其他证人，制作询问证人笔录；

（四）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意见，制作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笔录；

（五）调取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

（六）调取、查询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的身体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

（七）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

（八）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经调查核实,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线索的，应当听取侦查机关意见，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尚未终结的，不影响侦查机关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经办检察人员应在七个工作日以内，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报告》和《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分管捕诉工作的副检察长审批后，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送达侦查机关。对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或者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需要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在《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中说明认定为非法证据的理由和需要排除的非法证据名称。

第十八条 侦查机关对非法证据的认定及排除有异议的，应当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复查意见书》，经侦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送达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人民检察院捕诉

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以内予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侦查机关。

第十九条 侦查机关对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无异议或者经复查认定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并制作《排除非法证据结果告知书》，将排除非法证据情况书面告知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根据。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调查核实过程中所获悉的案件侦查进展、取证情况、证据内容等侦查信息，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意见和收集的相关材料及询问被告人的同步录音录像，在案件提起公诉时，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法院。被告人在讯问合法性核查阶段反映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而在审判阶段又提出非法讯问证据排除申请的，公诉人应当建议法庭驳回；被告人在讯问合法性核查阶段反映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没有认定为非法证据，在庭审质证过程中，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又提出非法讯问证据

排除申请的，公诉人可以将核查的相关事实及材料作为证明讯问合法性的证据向法庭出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关于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材料，应在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组卷归档备查；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材料，应当入检察内卷归档。归档的核查资料将作为考核人民检察院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样式及制作说明

2.《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听取律师意见笔录》样式及制作说明

3.《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笔录》样式及制作说明

4.《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样式及制作说明

5.《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报告》样式及制作说明

6.《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

7.《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复查意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

8.《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排除非法证据结果告知书》样式及制作说明

附件 1

×××公安局
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

××侦终通〔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羁押于_____）涉嫌_____案，即将侦查终结。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侦查机关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一份附卷。

《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之规定，有侦查机关法制部门制作。为侦查机关在重大案件即将侦查终结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一份附卷。

三、本文书加盖侦查机关印章。

附件 2

共　页，第　页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听取律师意见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律师姓名：_____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犯罪嫌疑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

民族：_____籍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涉嫌罪名：_____拘留日期：_____逮捕日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律师：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听取律师意见笔录》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捕诉部门的检察人员在听取律师意见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检察内卷。

附件 3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犯罪嫌疑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民族：_____籍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涉嫌罪名：_____拘留日期：_____逮捕日期：_____

告知：（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 xxx 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你应当如实说明情况，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故意隐匿、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

问：现依法向你告知我们对你进行核查询问的法律后果，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经调查核实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

取证情形的，办案机关将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你清楚了吗？

答：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

问：（询问侦查阶段是否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答：

问：你还有何补充？

答：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

（犯罪嫌疑人写：以上笔录共×页我已看过(或者已向我宣读)，与我讲的一样。）

犯罪嫌疑人：_____（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笔录》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捕诉部门的检察人员在核查询问犯罪嫌疑人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检察内卷。

附件 4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

××检讯初核〔20××〕×号

_____：

经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值班律师）_____的意见，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_____进行核查询问，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值班律师）_____提出侦查机关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我们经初步调查发现：_____

_____

_____

_____，现将相关调查材料移送你部门审查。

年　　月　　日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印）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一份留存备查。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初步核查意见函》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制作。为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进行讯问合法性初步调查核实后，就是否发现非法取证或者不能排除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等情形，作出处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一份留存备查。

三、本文书加盖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印章或者驻看守所检察部门印章。

附件 5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报告

一、案件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罪名和简要案情等。

二、侦查机关通知情况

侦查机关发送案件即将侦查终结通知书的日期等。

三、核查情况

驻看守所检察人员的核查情况以及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部门的调查核实情况、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侦查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过程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承办人：

年　　月　　日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报告》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制作。为讯问合法性核查后，人民检察院向侦查机关通报核查情况及所提非法证据排除建议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捕诉检察内卷。

附件 6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

××检讯核意〔20××〕×号

_____公安局：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羁押于_____，涉嫌_____。

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讯问合法性核查，经核查认为：你局在对犯罪嫌疑人_____的讯问过程中，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或者确有（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请你们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告知我院）。

经核查查明：_____

年　　月　　日

（检察院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侦查机关，一份附捕诉检察内卷，一份抄送驻看守所检察部门。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制作。为人民检察院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后作出处理时使用。

二、对于确有或者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写明经核查查明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事实或者经核查无法排除的合理疑点，通知侦查机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要求告知结果。

三、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侦查机关，一份附捕诉检察内卷，一份抄送驻看守所检察部门。

四、本文书应当加盖院章。

附件 7

XXX公安局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复查意见书

XX复意[20XX]X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羁押于_____)涉嫌_____案，你院关于该案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意见已受悉，经本局审查，认为讯问犯罪嫌疑人合法规范，你院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错误，请你院予以复查。

此致

年　　月　　日

（侦查机关印）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复查意见书》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十五条之规定，由侦查机关制作。为侦查机关对人民检察院认定非法讯问后，提出复查所用。

二、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一份附卷。

三、本文书加盖侦查机关印章

附件 8

×××公安局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排除非法证据
结果告知书

××排非告〔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羁押于_____）涉嫌_____案，根据你院《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文号），_____（证据名称）_____已经被依法排除。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侦查机关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一份附卷。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排除非法证据结果告知书》的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六条之规定制作。为侦查机关根据《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向人民检察院告知结果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检察院捕诉部门，一份附卷。

三、本文书加盖侦查机关印章。